

安國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中文名稱為安國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Alcor Micro, Corporation。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F 1 1 9 0 1 0 電子材料批發業。
 2. I 5 0 1 0 1 0 產品設計業。
 3. F 4 0 1 0 1 0 國際貿易業。
 4. I 1 0 3 0 1 0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
 5. I Z 9 9 9 9 0 其他工商服務業（電子零組件研發）
 6.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就該次發行新股之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或得免印製股票。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八條之一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或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設董事七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二人、非獨立董事五-七人。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五條之二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五條之三 本公司設監察人二至三人。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監察人。

第十六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及經理。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八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董事長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長職權之授權範圍，其授權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且涉及公司重大利益事項，仍應經董事會之決議。

第二十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 二、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 四、審核預算及決算。
-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議案之查核。
- 六、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四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廿五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六條 刪除。

第廿七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額得於部分保留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董事、監察人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其餘為股東股息及紅利，可分配股票紅利之員工，以本公司之「員工紅利發放辦法」中之發放對象為主。

刪除: +

第廿八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廿八條之一 股利政策

本公司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係採穩定之股利政策。因本公司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盈餘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但若現金紅利金額低於每股 0.1 元，則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之。惟盈餘分配額度及現金股利之比例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九條 刪除。

第三十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章規定辦理。

第卅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五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一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六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三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安 國 國 際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羅 鐳